

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一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服務社會，提供專業知識執行鑑定工作，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〕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上，由會員推薦經理事長提名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，聘期與理、監事屆期同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名，由理事長指定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或因故不能擔任職務時，得提報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解職，並同時補選遞補之，其聘期與原委員同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以技術權威，超然公正之立場，負責對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，以及社會團體與人民委託之案件，執行鑑定業務。
2. 其他上述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受理委託鑑定案件時，由主任委員遴選鑑定委員、會員或公會內具有特殊專長與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九條 鑑定工作之收費標準，由鑑定委員會參照委託案件之內容酌收，其酬金標準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、財務等，均由本委員會委員兼辦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但主任委員得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需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有效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報請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始實施，但遇有時效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後，提理、監事聯席會追認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主任委員提出預算，經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後統籌支應，並提報年度會員大會備查。

第十五條 鑑定工作之收費標準，由鑑定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，著作人格權仍歸承辦之鑑定委員所有，但著作財產權全歸公會所有，著作人非經公會同意，不得將鑑定報告書之內容公開、發表、出版。

第十七條 本簡則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本簡則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